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1〕131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 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平顺县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平顺县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1〕6 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1〕3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遵循公平公正，突出标本兼治，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机制，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二、招生办法

（一）小学、幼儿园

按照划定片区方式登记入学。

（二）初中

按照多校划片方式登记入学。

（三）普通高中

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入学。

三、招生轨制计划及人数

（一）幼儿

春蕾幼儿园 6 轨制，招生 150 人；启明星幼儿园 6 轨制，招生 150 人；紫东幼儿园 4 轨制，招生 100 人；同兴苑幼儿园 3 轨制，招生 75 人；阳光幼儿园 2 轨制，招生 50 人；小博士幼儿园 1 轨制，招生 25 人；各乡镇幼儿园（班）1 轨制，招生 25 人。

（二）小学

实验小学 6 轨制，招生 270 人；青羊小学 4 轨制，招生 180 人；阳光小学 2 轨制，招生 90 人；各乡镇小学（教学点）1 轨制，招生 45 人。

（三）初中

平顺中学（初中）4 轨制，招生 200 人；平顺二中 8 轨制，招生 400 人；平顺三中 6 轨制，招生 300 人；石城中学 3 轨制，招生 150 人。

（四）普通高中

平顺中学（高中）13 轨制，招生 650 人。

四、招生范围划分

（一）幼儿园服务区域划分

1、春蕾幼儿园：青羊西街凤凰名居（含）、县城东关路、兴华东街交电小区（含）、彩凤大道彩凤花园小区（含）一线以西等区域；

2、启明星幼儿园：青羊西街凤凰名居、县城东关路、兴华东街运输公司小区（含）、彩凤大道彩凤花园小区一线

以东等区域；平龙线以西，南至公路段桥，北至平顺二中（含青羊东街）等区域；县城文卫路以东，北至青羊山庄（含小东峪村），南至状元路等区域。

3、紫东幼儿园：文卫路以东，北至状元路，南至崇岩桥等区域；平龙线以西，北至公路段，南至崇岩桥等区域。

4、同兴苑幼儿园：同兴苑小区，锦绣崇岩小区、崇岩村等区域（2周岁托育班面向全县）。

5、阳光幼儿园：阳光花园小区、滨河湾小区、山南底村、平顺二中背后青羊东街等区域。

6、小博士幼儿园：面向全县招生。

7、乡镇幼儿园：各乡镇（村）适龄幼儿。

（二）小学服务区域划分

1、实验小学：文卫路以西，北至平顺二中（含青羊东街），南至人民银行桥等区域；文卫路以东，南至状元路，北至小东峪村（不含小东峪村）等区域。

2、青羊小学：文卫路以东，北至状元路，南至崇岩村等区域。

3、阳光小学：阳光花园小区、滨河湾小区、平顺二中背后青羊东街、山南底村、小东峪村、青羊山庄等区域。

4、其余乡镇小学：各乡镇（村）适龄儿童。

（三）初中服务区域划分

1、平顺中学、平顺二中、平顺三中：实验小学、青羊小学、阳光小学、北耽车中心校、北社中心校、苗庄中心校、

东寺头中心校、虹梯关中心校、龙溪中心校、西沟中心校、杏城中心校、中五井中心校、青羊中心校。

2、石城中学：石城中心校、阳高中心校、北耽车中心校。

（四）高中服务区域划分

本县域内招生。

五、入学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小学、幼儿园

1、幼儿园招收幼儿必须年满 3 周岁，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同兴苑幼儿园可招收年满 2 周岁儿童）；小学招收学生必须年满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

2、各中小学、幼儿园应优先安排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本辖区户籍或购、建房户等）的学位，如有空余学位可安排居住在服务范围内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经商户子女的学位。

3、各中小学、幼儿园服务范围内报名人数不超过计划人数时，应全部安排入学，当超出计划人数时，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和调整。

4、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须提供：学生本人和监护人（只含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

5、服务范围内购建房屋户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协议

书、购房交款单及三个月以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暖费等交款凭证以及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

6、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须提供居住证以及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如暂未办理居住证的须提供务工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租房合同、水电暖费三个月以上的缴费凭证等有效就业证明以及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7、平顺县户籍经商户须提供：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固定的门店商铺照片以及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8、平顺县户籍以外的务工或经商户除参照本县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户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初中

1、小升初学生必须为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具有正式学籍编号的平顺县小学在校六年级毕业学生。

2、非平顺县学籍学生或平顺县外户籍适龄子女（随迁子女），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参照小学入学要求）到县教育局审核登记。

3、小升初学生到学校入学报到时须提供学生本人和家

长户口本、学生电子学籍登记表等原件和复印件。

（三）高中

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高中学校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从统招计划中划拨出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办有初中的学校，指标生完成率要达到 90% 以上。

六、时间安排及入学程序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报名时间

7 月 26 日—27 日：石城中学；

8 月 2 日—4 日：平顺二中、平顺三中；

8 月 9 日—10 日：全县小学、幼儿园；

8 月 15 日后：平顺中学（初中）。

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划定学校报名，各中小学、幼儿园对学生入学材料进行初审登记。

8 月 19 日—20 日，非平顺县学籍学生或平顺县外户籍适龄子女（随迁子女），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审核登记，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因学位已满等原因未在学校报到的学生，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审核登记，由县教育局结合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二）审核、编班、报到等事项时间安排

8 月 23 日—24 日，各中小学、幼儿园携带新生入学相

关材料和《平顺县 2021 年新生入学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到县教育局幼教股和基教股进行审核登记，确定各中小学、幼儿园新生名单。

8 月 26 日，各中小学到县教育局领取统一印制的入学通知书，并采取适当方式发放到学生手中。

8 月 28 日，县教育局对全县两轨及两轨以上的中小学起始年级进行均衡编班。

9 月 1 日，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和物品到学校、幼儿园报到。

9 月 3 日—9 月 15 日，各中小学完成学籍注册、学籍接续调档工作。

（三）高中入学时间

9 月 1 日，新生持有关材料报到入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特成立平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学明

副组长：申凤梅 牛建民 杨慧栋

马玉和 张书明 刘祥林

成 员：孙华彦 何爱棠 王政平

申运生 刘国平 陈新玉

各中小学校长、各幼儿园园长

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小学、幼

儿园招生事宜。招生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孙华彦同志兼任。

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本校（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要求，统一招生步调，规范、有序、平稳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二）从严执行“十项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严控招生计划数和班容量。在实施招生前，县教

育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设定招生计划数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各学校、幼儿园应严格按照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数和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幼儿园小班招生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小学一年级招生人数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七年级招生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普通高中高一年级班容量限定在 50 人以内。

（四）严格实施均衡编班。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将具体政策、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全面公开，方便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招生结果一经公布，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变更，不得再组织任何形式的分班考试，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就学。依法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六）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招生，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能够全部按时升入幼儿园（班）、小学、初中接受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适

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历，到县教育局备案。各学校要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保联控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七）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接续学籍，保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高度一致。普通高中新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县教育局基教股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平顺籍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局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八）强化监督检查。县教育局要加大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擅自扩大轨制、超班容量、收取借读费和入学挂钩赞助费、收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违规招生和乱收费行为，要坚决查处，严肃追究校长、园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监督举报电话：0355—8929549。